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2.1 重選以下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 2.1.1 鉉紅女士
 - 2.1.2 武衛華女士
 - 2.1.3 齊紀先生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與董事會協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出之任何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載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

轄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有關股份面值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將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最高至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必要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鉉紅女士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d)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